

捷運車站空間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設置藝術創作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生效

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指定車站部分空間予周邊高中（職）以上學校設置藝術創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位於指定車站周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三、 設置時間：

（一）設置時間至多不超過6個月。設置屆期前30天，申請單位如擬續展，得向本公司提出展期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每次至多得延長6個月。

（二）設置時間包含進場設置及退場拆卸時間。

四、 申請設置之車站、位置及費用：

（一）指定之車站詳如附件1。

（二）可供設置空間限於車站大廳層、出入口、通道等供公眾使用之非管制區域，但設置不得有以下情形：

- 1、影響系統營運安全及設備使用。
- 2、影響捷運旅客動線。
- 3、影響車站公共藝術意象及美觀。
- 4、影響車站廣告廠商權益。

（三）具體設置位置、範圍、時間及方式等，由本公司與申請單位現場會勘確認。

（四）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另須繳交場地設置保證金，以1站新臺幣壹萬元計。

五、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捷運車站空間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設置藝術創作申請書。（如附件2）

（二）設置計畫書。

六、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置之理念、構想及相關設計圖說。

（二）解說牌計畫。

（三）經費預算。

（四）開閉幕儀式或記者會需求計畫

(五)進退場時間規劃。

(六)設置物材質說明。

(七)維護計畫。

七、設置物規定：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申請：

1、內容違反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形體裸露、意識猥褻、攻訐他人、恐怖、血腥等致旅客觀感不佳之情形者。

2、內容涉及政治性、商業性、宗教宣教者。

3、其他本公司認為有損本公司或其他政府單位形象者。

(二)所有設置物之內容或媒材等，須經本公司審核同意方得設置及陳列。

(三)凡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四)申請單位須善盡設置物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損傷應儘速修復，以維良好展示狀態。另現場不得任意設置或陳列與設置無關之物品（包含簽名處、桌、服務臺、花籃、盆栽等，惟辦理開幕剪綵或記者會等儀式當天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如有場地使用需求，得縮短場地設置時間，申請單位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須於7個日曆天內復原，本公司無息退還保證金，不得異議。

(六)申請單位應切結保證其設置物之內容或取材無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如有違反前述情況，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倘因而導致本公司損害，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單位如需於設置期間更換設置物，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更換。

(八)設置作業嚴禁使用釘槍、鐵釘、大頭針等尖銳器具釘打或其他破壞牆面、地面及天花板等行為，且如有粘貼需求，亦須採用不留殘膠之產品。

(九)申請單位於設置現場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或置入廣告，如經查屬實，本公司除終止設置時間外，已繳交之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八、申請方式：

(一)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企劃處，並註明：捷運車站設置藝

術創作申請案。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6樓。

- (二)申請文件若不詳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算7個日曆天內補正。

九、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 (二)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之14000100260-7之帳戶，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財務處。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設置申請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繳納保證金，並於完成繳費後契約始成立生效；若未於7個日曆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

十、進退場規定：

- (一)申請單位須檢具本公司同意文件(本公司用印之申請書及開立之工單)，且經車站站務人員檢視無誤後，方得進場進行設置作業。
- (二)設置期間結束日期屆至時，申請單位應將設置物於屆期當日本公司結束營運前拆除運出，且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交予本公司，並經車站站務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方得洽本公司管理單位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未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若清潔費用高於保證金，本公司將另行追償之。
- (三)設置場地如有損毀，申請單位應主動負責修復，並於屆期次日起算14個日曆天內完成。若申請單位拖延辦理，本公司得逕行安排修復作業，所須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公司依法追償之。且若因此造成後續設置申請單位任何損失，其法律責任概由原申請單位全權負責。

十一、違規處理：

- (一)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提供場地，且設置物本公司得以之為廢棄物逕為處理，所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若處理費用高於保證金，

本公司將另行追償之：

- 1、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設置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邀請單位者。
 - 2、擅自於車站內張貼海報及放置、散發各類宣傳物品者。
 - 3、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接用車站內電力或自行設置電力設備者。
 - 4、設置內容或取材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益等情事。
 - 5、申請單位違反第七點第一款情事之一者。
 - 6、將場地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混合其他未提出申請之設置物一同展出者。
 - 7、自行更換設置物，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 8、現場進行包含義賣及廣告宣傳商品等任何商業行為之情事者。
- (二) 設置物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吊掛不牢固、場地安全維護不善或其他因素，導致不慎傷害他人，本公司可向申請單位追償所受之相關損害。
- 十二、本要點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先詳加閱讀，並嚴格遵守。
- 十三、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捷運車站空間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設置藝術創作車站

一、文湖線(18站)

南港軟體園區站、東湖站、葫洲站、大湖公園站、內湖站、文德站、港墘站、西湖站、劍南路站、大直站、松山機場站、中山國中生站、六張犁站、麟光站、辛亥站、萬芳醫院站、萬芳社區站、木柵站

二、淡水信義線(17站)

象山站、信義安和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圓山站、士林站、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唭哩岸站、奇岩站、北投站、新北投站、復興崗站、忠義站、關渡站、竹圍站、紅樹林站

三、松山新店線(12站)

新店站、新店區公所站、七張站、小碧潭站、大坪林站、景美站、萬隆站、臺電大樓站、小南門站、北門站、臺北小巨蛋站、南京三民站

四、中和新蘆線(19站)

南勢角站、景安站、行天宮站、中山國小站、大橋頭站、臺北橋站、菜寮站、三重站、先嗇宮站、頭前庄站、新莊站、輔大站、丹鳳站、迴龍站、三重國小站、三和國中站、徐匯中學站、三民高中站、蘆洲站

五、板南線(13站)

南港站、昆陽站、後山埤站、永春站、善導寺站、龍山寺站、江子翠站、府中站、亞東醫院站、海山站、土城站、永寧站、頂埔站

捷運車站空間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設置藝術創作申請書 編號：

申請單位	
車站／位置	
設置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設置說明	除本欄空間外，另可使用附件陳述
申請文件	☐ 設置計畫書 ☐ 其他
保證金	新臺幣 萬元整
繳交保證金	☐ 電匯（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7，戶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註：請申請單位於本公司會勘同意後再行繳交
退還保證金	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 申請單位 ☐ 受託單位（人）之帳戶（請確實勾選），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人）對帳，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申請單位特此聲明，同意接受及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一、貴公司「捷運車站空間開放周邊高中（職）以上學校布置申請管理要點」各項條款規定及相關會勘結論。 二、保證因所設置之藝術或創作作品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貴公司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申請單位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貴公司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貴公司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貴公司若因申請單位違反上述保證而涉有法院侵權訴訟，申請單位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貴公司提供辯護，並負擔貴公司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貴公司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申請單位如於貴公司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防護行為，貴公司得先自行付費延聘之，其費用由申請單位完全負擔。 立同意書單位： 聯絡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單位印鑑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承辦人		審 核		決 行	
財 務 處					
繳款確認	☐ 電匯 銀行 分行；部；支庫 ☐ 支票 銀行 分行；部；支庫 ☐ 現金				
現場勘 查檢核 意見	☐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 經查有違規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 辦理後續事宜。		申請單位 簽 章		站長職名章 場地復原日站戳
			查核人員 簽 章		